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数云路 271 号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胜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999,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09,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742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发展规划，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意上述报告对外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8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胜强、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杭佳、林丽、陈长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4,688,753.08 元。

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销售提成、独立董事津贴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8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姚胜强、杭州顺峰链业有限公司、杭州傲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盈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丽、陈长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发展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需求，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取消设立独立董事，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总数由 9 人调整至 5 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并同步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需求，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取消设立独立董事，减少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总数由 9 人调整至 5 人。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1）；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2）；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3）；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4）；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5）；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 （9）《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 （1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999,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泽骏、王伟
-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泽骏律师、王伟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沈一开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袁剑锋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